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9〕52号

关于江西钰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石材殡葬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钰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钰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石材殡葬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地理坐标为 28° 0' 41.38"N, 115° 38' 14.77"E，项目拟建厂区目前为未开发利用地，周边尚无其他企业分布。

项目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29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为：新建 2 栋标准化工业厂房（其中 1#车间 7920 平方米，2#车间 4205 平方米），新建综合办公楼，配电房、食堂、门卫室及其他附属用房；购置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及公共生活区，以及供水、供电、排污与环保等生产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地下水防治设施等。

项目用电由樟树循环基地产业园电力线供应，用水由樟树循环基地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员工主要为附近人员，厂区内设置食堂、宿舍。

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 0.13%。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

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汽车运输。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

2、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施工现场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化粪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废气：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和粉尘。建筑施工粉尘应采取“设置围挡、安装遮挡、封闭作业、洒水抑尘、及时清理运土防止超载洒泄、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及地面”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废：施工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固定堆放，分类管理，能综合利用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全部运往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

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前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赣江；后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高空外排。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料、残次品、沉淀池底泥和废机油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通过压榨机进行榨干出售给瓷砖企业进行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该项目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应做好规划管控，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九)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0.0324 吨/年，氨氮 $\leq$ 0.043 吨/年。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